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WYCZ41026-002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6 年 9 月 9 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WYCZ41026-00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及价格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电子围栏	LY-240	河北众智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米	2400	354.4	850560	
单兵套装	DB-07	江苏苏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套	30	3400	102000	
组合工具	SF-08	邢台森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套	5	420	2100	
手持对讲机	DP980	上海伸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25	4000	100000	
便携式水泵	CP-130-37-318	泰州市全能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27500	55000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EB9900	姜堰区华港镇诚贵机械厂	台	10	1300	13000	
清林油锯	5800	姜堰区华港镇诚贵机械厂	台	39	900	35100	
小型发电机	SBT13000	重庆斯巴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11500	11500	
消防水带	DN65	辽宁弘锦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米	120	1000	120000	
合计（含税）		小写人民币：¥12892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范围内甲方采购总价款为 12892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总价款包括合同产品（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价格、包装、仓储、运输和验收合格之前及本合同中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相关工作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644630元）；合同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支付剩余 50 %尾款（即：644630元）。同时（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并提供设备的厂家测验报告。

第五条 设备包装、运输、交货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产品为原厂包装（非得到甲方允许不得开箱），包装应适用于各种方式的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环保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运输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设备的交货：

乙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乙方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5.4 合同设备的验收：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如乙方供货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利拒绝收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或补发货物，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退货、更换、修理或降价等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4)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由甲方组织邀请专家共同参与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共同验收后填写货物验收单（盖章）。

5.5 乙方应将设备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等在交付货物的同时交给甲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高的、符合厂家标准和国家规定并满足设计参数要求。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会出现因设计、选材、制造失误所造成的设备缺陷。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自设备发运至甲方后且在保质期内，出现了因乙方设计、选材、制造、采购失误造成的设备缺陷，乙方将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免费对缺陷部分进行维修或更换。

6.2 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及时、可靠的售后服务。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

算。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1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其设备提供无条件免费及时维修。在质保期内，如无故障拖延未能及时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无法修理，乙方应于 7 日内更换故障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时发现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出现质量不达标等情况，下一年将作为不予采购乙方货物的重要依据。

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供甲方使用。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现场交付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安全方面所需工具设施、现场交付所需食宿问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相关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提出问题的一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

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专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负责甲方人员的设备使用培训、维护等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公证机关所出具的证明，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的责任。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财政拨付的原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乙方应付甲方逾期交货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其他相关的投标文件。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江飞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银行帐号：11100301040005945

时 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 方：

名称：北京绿林盛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

路1区1号-S383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永增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银行帐号：11100101040012945

时 间：2026 年 9 月 22 日